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1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志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卓淑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